

大同大學學則

教育部 85.10.18.台(85)高(二)字第 85519604 號函核准
87.10.0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87.10.26.台(87)高(二)字第 87118422 號函核准修訂
89.09.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89.10.23.台(89)高(二)字第 89133531 號函准予備查
90.08.2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0.10.05.台(90)高(二)字第 90139315 號函准予備查
91.03.2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1.04.26.台(91)高(二)字第 91057149 號函准予備查
94.01.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高(2)字第 0940016048 號函准予備查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6.01.04 台高(2)字第 0950197379 號函准予備查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6.07.19 台高(2)字第 0960101246 號函同意備查
97.07.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7.08.19 台高(2)字第 0970162497 號函同意備查
99.01.21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9.03.02 台高(2)字第 0990027863 號函同意備查
99.01.21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9.06.10 台高(2)字第 0990099061 號函同意備查
99.10.14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99.11.11 台高(2)字第 099019088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1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100.08.11 台高(2)字第 100013529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0.08.26 台高(2)字第 1000150796 號函同意備查
103.07.25 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103.08.13 台高(2)字第 1030114172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17 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105.01.3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064 號函同意備查
105.06.23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教育部 105.10.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477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有關學生入學、選課、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畢業及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 士 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依本校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大同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凡符合上述入學資格之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除外。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流用至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系自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應徵召服兵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其有效期間，以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時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學生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應至註冊組辦理申請延緩註冊手續，且於開學後三天內完成註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逾期未完成繳費者，經書面催繳通知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費，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第八條 新生及大學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應予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先具函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學生經核准退學或休學者，其所繳各項費用退還規定如下：

一、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日之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項費用或全額退費。

二、當年度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上課開始日之前辦妥休學手續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全部退還。

三、依行事曆規定全校上課開始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學雜費

退還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學雜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九條 學生選課須依「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大同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或出國修習學分，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三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若修習跨學期課程且於課程結束時始給予學分及成績者，以平均學分數計入各學期修習學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前三名者，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准後加修一科目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修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第十一條 選課結束後不符前述修習學分規定下限者，應令休學。學生選課於公告之選課期間(復學生得於註冊當日)辦理。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即予註銷其中一科。已經修讀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再修。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所修畢業學分總數，除規定必修之體育、國防教育、服務學習另計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系、院得自訂較高之畢業學分數，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 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 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課程或跨學期課程於尚未結束之學期，其成績評定以「通過」、「未通過」、「未完成」考評，未通過考評等同於該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跨學期課程於結束學期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並計入當學期成績。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A等：八十分以上，點數四點。
- 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 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 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 E等：未達五十分者，點數零點。

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

- 優等：九十分以上。
-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第十六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跨學期課程在評定最終成績的學期，以該科目總學分乘以成績計(百分計分制)。以「通過」、「未通過」、「未完成」考評方式之科目不計。
 - 二. 所修習科目學分(含不及格科目學分)扣除以「通過」、「未通過」、「未完成」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計算學分總數。
 - 三. 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 以成績積分總數除以計算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不列計暑修科目與學分。
- 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交註冊組後，即不得更改。若因任課教師之失誤而須修正者，得經該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會同系主任提出書面申請，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學校成績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凡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總成績得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令重修。

第十九條 僑生、境外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兩次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除第十九條所列學生外，在校期間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兩次或累計四次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但依法認定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不適用上述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體育與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十九條、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所修同一科目分多學期開授，前一學期未修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同一課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意外、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期中及學期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教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補考須在出院或返校三天內完成，補考成績超出六十分以上的分數，依對折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參與校外升學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務處請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作為缺課一小時計；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請轉學或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審查合格者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須經學務處查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期末考前二週申請。
- 第三十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酌予延長休學三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

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情形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修業期滿，經延長二學年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四條 開除學籍依本校學生『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均可申請加選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轉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學生轉系需經有關係主任、教務長之同意，提經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第三十八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規定科目與學分，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檢定及考核者。九十七學年起入學者需通過校訂之英語畢業檢定門檻規定，准予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各學系得自訂其他畢業條件(如語言能力、核心能力等)，並訂定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依法認定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至多得延長四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屆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學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學生辦理註冊，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四十二條 凡符合下列標準之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 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不合前項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核定之。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入學方式招收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籍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凡符合上述入學資格之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
- 第四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碩士班一年以上且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

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應予取消入學資格。
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先具函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包括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須修滿至少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至少三十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各系、院得自訂較高之畢業學分數，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二.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 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五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該細則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核及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合於前列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章 其他

- 第五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學士班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

第五篇 附 則

- 第五十七條 經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適用前項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註冊、繳費、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休復退學、修業年限、畢業資格條件等，其處理原則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學期間對學業成績或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權益有疑義時，須先向任課教師、計畫主持人或教學主管提出查詢或要求協助。經處理後學生仍覺得權益受損時，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提出申訴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六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